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加加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杨志先生、张艳英女士。

杨志先生，会计学学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八年投资银行执业经验，证

券业执业证书号：S1480108100609，先后任职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完成江苏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项目，曾主持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 H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先 A 后 H 首发上市项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年次级债券发行项目。

张艳英女士，经济学硕士，证券业执业证书号：S1480109121116，先后任职于渤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大鹏证券投资银行部、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宏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风神股份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过锡业股份配股项目、数码视讯首发项目、西部矿业首发财务顾问、首创证券借壳上市、精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项目、云天化可转换债券发行和上市项目、京新药业、清华紫光、亚泰集团、汇通水利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京能热电首发项目和多家企业改制及辅导工作以及负责 ST 星美项目收购人财务顾问工作等。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一）。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李刚安。

李刚安先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中级经济师职称，证券业执业证书号：S1480108060450，先后任职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曾现场负责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A 股首发上市项目；负责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财务顾问工作等；负责或参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002128）、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265）、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工作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000798）、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1896）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熟悉公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等，在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李民、李志勇、周飞、沈梦、方敏。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注册名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振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30100400000985
公司住所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车站路
邮政编码	410600
联系人	戴自良
电 话	0731-87807235
传 真	0731-8780723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ajiagroup.com
电子信箱	dm@jiajiagroup.com
经营范围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生产调味品，酱制品及产品自销；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酱油、食用植物油和其他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持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为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保荐机构 74.85% 的股份。保荐机构与东方公司的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与东方公司的关系
1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4689074	东方公司下属子公司
2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0301102880969	东方公司下属子公司
3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10000008956516	东方公司下属子公司
4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10000005011442	东方公司的合营公司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发行人 6,408.6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3.405%。卓越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010929

法定代表人：杨振

注册地址：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玉龙国际花园 13 栋 1102 号）

注册资本：6,353 万元

实收资本：6,353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卓越投资成立以来从业务主要为实业投资，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 6,408.60 万股股份及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可槟榔屋”）75% 股权。卓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振	3,240.00	51.00
肖赛平	1,830.00	28.80

杨子江	1,283.00	20.20
总计	6,353.00	100

(2) 实际控制人

杨振先生和肖赛平女士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杨子江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4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875%；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408.6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405%。故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和杨子江先生（以下简称“杨振家庭”）合计持有发行人 6,753.6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28%，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杨振、肖赛平为夫妻关系，杨振、杨子江为父子关系，肖赛平、杨子江为母子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与发行人关系
杨振	中国	430124196212028376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459号圣爵菲斯21栋101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肖赛平	中国	430124196302087986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459号圣爵菲斯21栋101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杨子江	中国	430124198701180079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459号圣爵菲斯21栋101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其他重要关联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南京点量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10000014132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湖南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00004618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员工持股安排之公司
3	嘉华卓越（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100007017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苏州大道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59400012158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430100400001636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	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	552073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694183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69554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持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持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1) 保荐机构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3.1792% 的股份。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东方公司，其通过发行人第四大股东嘉华卓越（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卓越”）及第六大股东嘉华致远（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致远”）间接持有发行人 3.1792% 的股份，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嘉华卓越	2,000	24.6914	有限合伙人	1.5873
嘉华致远	2,000	35.6125	有限合伙人	1.5919
合计	4,000	-	-	3.1792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或其他权益。

(4)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保荐制度和市场化发行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如下：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2010年7月，本项目财务顾问立项申请材料报送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委派内部核查人员对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牵头成立立项小组审核同意了本项目财务顾问立项。

本项目立项后，内部核查人员就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组全面尽职调查陆续获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持续审核，并就核查中关注的主要事项与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了反复沟通。2011年1月，经内部核查人员审核并经立项小组审核同意了本项目的IPO立项。

2011年2月8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提交全套内核申请材料。2011年2月8日至2月10日，质量控制部对本次证券发行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内核预审代表就申报材料中的重要事项与项目组、发行人管理层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在此基础上，质量控制部于2011年2月10日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发出会议通知并送达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2011年2月16日，内核小组会议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的保荐机构总部举行，内核小组成员8人出席会议，其中1人回避表决，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陈小侗先生（经2011年3月14日召开的东兴证券投

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内核小组组长已变更为徐勇力先生，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主持。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内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2、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是：陈小侑、高健、祝瑞敏、银国宏、马乐、梁森林、杨志、杨育红（外聘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3、内核意见

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结束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内核小组会议通过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预期效益较好，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1、经核查，为审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发出了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书面通知了全体董事。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人，占公司全体

董事的 100%，赞成票 9 票，占发行人全体董事的 10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为审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发出了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书面通知了全体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 12,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票 1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事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发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开展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工作》等有关议案，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重要事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4,000 万股。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不向原股东配售。

(7)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用于“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项目”和“年产1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如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老股东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增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上市地。

(10) 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11)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

具体事宜：

②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③制作、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合同（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相关的重大合同、保荐及承销协议书）、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其他文件；

④履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公开发行股票经核准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情况、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⑥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⑦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改方案》。

（13）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开展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工作》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进行了审慎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4、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5、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判断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系由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领取了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400000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截至目前仍合法存续。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一直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及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

保荐机构审慎核查：

2010年9月29日，加加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22名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湖南开元分所审计（天健湘审〔2010〕466号《审计报告》）的截止2010年8月31日加加有限净资产253,485,583.72元为基准，按1:0.473399703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0年10月12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119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4日，天健会计师对加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20号），验证：截止2010年10月14日，发行人已将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253,485,583.72元，按1:0.473399703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12,000万股，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2,0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了董事、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登记事项。2010年10月25日，发行人于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43010040000098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前主体加加有限成立于1996年8月3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从有限责任公司算起，已满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主要资产产权文件和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等，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人民币12,0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起人股东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

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均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事务所	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	验证资金
1997.12.8	加加有限设立	长沙长城审计师事务所	长城审师验字[1997]第 201 号	500 万元	64.20 万元
1999.11.20	加加有限设立	宁乡会计师事务所以	宁会所验字第[1999/039]号	500 万元	足额缴纳
2006.3.13	加加有限增资	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湘中新验字(2006) 015 号	6,000 万元	足额缴纳
2010.8.11	加加有限补充出资	天健会计师湖南开元分所	天健湘验[2010]30 号	6,000 万元	435.80 万元
2010.8.11	加加有限实收资本复核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0]2-12 号	6,000 万元	足额缴纳
2010.8.12	加加有限增资	天健会计师湖南开元分所	天健湘验[2010]28 号	8,000 万元	足额缴纳
2010.10.1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0]2-20 号	12,000 万元	足额缴纳

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过程中，保荐机构注意到以下问题：

加加有限前身加加酱业（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酱业（长沙）”）于 1996 年设立时，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加加酱业”）出资设立。1997 年 12 月 8 日，长沙长城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城审师验字[1997]第 201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8 日股东实际出资为 60 万港元（该出资为吴根生先生代为缴纳），以当时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64.20 万元；1999 年 11 月 20 日，宁乡会计师事务所以出具《验资报告》（宁会所验字第[1999/039]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缴足 500 万元实收资本并于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而该次验资系根据湖南省宁乡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加加有限净资产 5,074,798.23 元（宁资评报字[1999]第 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的。

香港加加酱业的第一期出资 64.20 万元不足当时加加有限注册资本的 15%，且未在加加有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缴清；最后一期出资既未按加加有限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6 个月内缴清，也未按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

2011 年 3 月 4 日，吴根生先生在发行人律师见证下出具《声明》，确认：1996 年 8 月 3 日加加酱业（长沙）设立时，其于 1997 年间受香港加加酱业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的委托，代当时股东香港加加酱业汇入第一期出资资金，因该笔款项所构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任何权利义务关系已结清，其与杨振先生没有关联关系。

加加有限以评估净资产 5,074,798.23 元作为原股东香港加加酱业的出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出资方式，导致加加有限存在 435.80 万元出资不规范。鉴于加加有限原股东香港加加酱业已于 2007 年将其当时持有发行人的 100% 股权悉数转让予卓越投资，故针对原股东香港加加酱业存在的人民币 435.80 万元出资不规范之事宜，加加有限现控股股东卓越投资于 2010 年 8 月 9 日代为补充缴纳，天健会计师湖南开元分所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补充出资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0）30 号）对该补充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9 日，加加有限收到股东卓越投资补充缴纳的出资款 435.80 万元，系货币资金出资，缴存于加加有限中国农业银行宁乡经济开发区分理处账户内；同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关于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0]2-12 号），对加加有限自 1996 年 8 月 3 日设立起至 2010 年 8 月 9 日的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9 日，加加有限实收资本总额 6,000 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9 月 29 日，加加有限除卓越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卓越投资已补足对加加有限的出资，不侵犯其任何利益，不会因加加酱业（长沙）设立时的原出资不规范的行为追究加加有限、香港加加酱业、卓越投资及杨振的任何责任。

针对上述情形，长沙市商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及前身加加酱业（长沙）的“设立和变更均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此期间，该企业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需要行政处罚的情况”。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出资虽有不规范情形，但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一直合法存续经营并发展壮大，坚持依法纳税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现已批准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现也已足额缴纳。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宁乡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加加酱业（长沙）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比例和期限问题的意见》，确认发行人设立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资，但是，一直依据工商登记注册情况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税务管理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并且确认发行人“无论作为外资企业还是变更为内资企业，均已依法照章纳税，无税收违法行为”。

针对发行人上述设立时出资不规范事宜，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加加酱业（长沙）成立时的出资比例和期限不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但是，加加有限的注册资本后已缴清，且已经批准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均事后确认上述历史事实，未予追究或处罚，亦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加加有限注册资本的充实性、真实性以及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时存在出资不规范的行为，但是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发行人成立之后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已经批准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且得到各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亦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加加有限注册资本的充实性、真实性以及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历次增资均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行业协会有关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生产调味品，酱制品及产品自销；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①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营销于一体的大型调味品生产企业，实施以“加加”系列酱油为主导，食醋、鸡精、味精和食用植物油等多品类协同发展、共用营销渠道的产品战略，其主营业务为酱油、食用植物油和其他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酱油、食醋、味精、鸡精、食用植物油等五大类 180 个品种规格。酱油和食用植物油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产生的销售收入一直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 85% 以上。

②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A、董事变化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1 日，加加有限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周罗明、李建章，其中：杨振为董事长。

2010 年 8 月 2 日，加加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杨振、杨子江、肖赛平、戴自良、宋向前、汤毅为发行人董事，其中宋向前、汤毅为外部董事，杨振为董事长。

2010 年 10 月 15 日，加加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据修订后的

《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戴自良、宋向前、汤毅、白燕、刘定华、姚禄仕，其中白燕、刘定华、姚禄仕为独立董事，杨振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一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免去两名内部董事、并新增三名董事（其中两名外部董事），并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均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更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的有效性和合规性。上述董事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未发生不利影响。

B、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08 年以来，杨振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陈伯球、刘永交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成定强一直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戴自良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化。

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振家庭（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6.28% 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股东问卷调查等，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证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有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

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酱油、食用植物油及其他调味品，该等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家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其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自行负责，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对历次验资报告的查阅及对相关厂区、车间的实地调研，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系由加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该公司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并依法办理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发行人拥有与从事经营业务有关的供应部、生产部、营销中心、企划部、物流部、质量管理部、环保部、工程部、设备部、信息部、研究所、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投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广告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场所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权和/或所有权；合法拥有经营管理所用设备的所有权；合法拥有与产品相关的各项商标及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266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

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人力资源部并制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行政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宁乡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为员工交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乡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为员工交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中心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宁乡县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户名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8026801040002868，发行人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办理贷款卡，贷款卡号为：4301240000098331 号，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及正在履行的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均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借款人签署，并承担相应义务。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材料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宁乡县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领取了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编号分别为湘国税登字 430124616602720 号和湘地税字 430124616602720 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汇编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存货、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筹资、财务报告编制、预算、票据、合同、印章使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经营和财务决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供应部、生产部、营销中心、企划部、物流部、质量管理部、环保部、工程部、设备部、信息部、研究所、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投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广告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设置了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该等部门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控股股东卓越投

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家庭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酱油、食用植物油及其他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杨振家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起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

2010年10月15日，发行人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并依法选举杨振、杨子江、肖赛平、宋向前、戴自良、汤毅、白燕、刘定华、姚禄仕等9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白燕、刘定华、姚禄仕为独立董事），选举王彦武、伍雄志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蒋小红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10月15日，发行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聘任戴自良为董事会秘书。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0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设立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0年12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委托后，在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召集有关中介机构共同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针对性的辅导，并进行了考试。经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对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自查结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走访了发行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并与天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2-268号），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走访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所提供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核查，保荐机构注意到：

2010年4月28日，河南省新郑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新地税处[2009]66344号），因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原“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2008年少申报缴纳购销金额印花税1,526.64元、2009年多申报缴纳932.21元，河南省新郑市地方税务局做出补征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印花税594.43元的处理决定。同日，河南省新郑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地税罚[2009]66344号），就上述事项做出罚款1,188.86元的处罚决定。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税务处罚是由于经办人员不慎遗漏所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观上并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意愿，且处罚金额较小。并且河南省新郑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出具了关于原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沙味业”，2009年底迁址长沙）在2008年1月1日至迁出注销税务登记之前的期间税务合法合规性的证明。因此，该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经营未造成影响。虽如此，发行人管理层仍高度重视，已要求发行人及所有子公司经办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税务、财务方面知识的学习，杜绝再次出现违反税收、财务核算方面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的如下事项：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持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保荐机构已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266 号），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266 号）和《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2-268 号），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266号)，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及所属行业特征相符，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由天健会计师于2011年7月25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2-268号)，认为“加加食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比较规范，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266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266号)和同发行人

会计核算人员的交流情况，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编制的；发行人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其它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完整，已根据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原则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266 号），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5,561.58 万元、11,804.92 万元、8,101.73 万元和 6,610.82 万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人民币 26,517.4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266 号），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1,056.34 万元、137,558.70 万元、120,163.60 万元、111,401.3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369,123.6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

次证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266 号），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92.3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23%，不高于 20%；

⑤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266 号），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15,605.3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纳税申报文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文件，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266 号）、《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2-269 号），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未受到税收征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的相关资料，向银行取得了《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申报文件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和“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全部属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

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湘发改工[2010]1333 号、湘发改工[2010]1342 号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湘环评[2010]318 号、湘环评表[2010]180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意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和“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发行人委托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方案。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和“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具

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以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银行专项账户。待本次股票发行计划通过证监会审核后，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设立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调味品行业发展较快，但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较低的行业集中度导致国内调味品市场竞争激烈。另外，在调味品行业巨大市场空间的吸引下，外资企业纷纷进军中国调味品市场，并利用资金、品牌优势大量收购国内知名调味品品牌与企业，导致调味品行业的整合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整合行为将可能在

一段时期内加剧国内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战略，将可能面临市场发展空间受到挤压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酱油、食用植物油、味精、食醋和鸡精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酱油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豆粕、焦糖色、味精等；食用植物油产品主要原材料是原料油脂。2011年1-6月、2010年、2009年、2008年酱油产品原材料成本占其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24%、53.12%、51.98%和48.84%；食用植物油产品主要原材料成本占其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1.55%、91.28%、91.58%和93.01%。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化如下：

名称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同比变 化情况	2009年度	同比变 化情况	2008年度
原料油脂(元/吨)	9,251.74	8,056.51	11.93%	7,198.11	-26.69%	9,819.14
豆粕(元/吨)	2,942.15	2,907.83	2.02%	2,850.22	-10.62%	3,188.95
麦麸(元/吨)	1,478.67	1,517.91	9.41%	1,387.33	7.03%	1,296.22
焦糖色(元/吨)	1,833.73	1,831.20	19.27%	1,535.38	-0.93%	1,549.83
味精(元/吨)	7,960.99	7,451.59	-0.32%	7,475.31	12.34%	6,654.27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自然环境、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行情呈现不规律的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二) 业务与技术风险

1、技术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能力，先后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酱油、食用植物油、食醋、鸡精等主要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至今主要产品共推出了180个品种规格。公司仍然在针对不同市场、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以保证市场竞争力。但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改善，消费者对食品、调味品的口味、营养、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适时推陈出新，

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要，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根据快速消费品的行业特性及自身的发展情况，绝大多数产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现阶段经销商在公司产品销售及创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使得公司对经销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公司的重要经销商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公司快速扩张时期，各产品通过共用经销商销售渠道，能够将产品及时推向终端，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但若过多依赖经销商渠道，不仅会失去在流通环节的部分利润，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终端客户的了解度，使企业不能真实、准确地获知消费者对产品的反馈信息，以至于不能对市场作出快速的反应，导致终端的竞争失利。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书》的方式，对经销商销售本公司产品的价格、铺货区域等主要方面进行规范。但经销商仅在业务上受公司指导，人、财、物皆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而经销商直接面对消费者，其服务质量直接关乎公司品牌形象，若部分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致力于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经销商及其销售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服务水平，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扶持政策，但随着经销商销售区域的持续扩展，若公司管理水平及相应政策没有跟上，则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管理滞后，或其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家庭合计持有公司 56.28% 的股份（杨子江直接持股 2.875%，杨振与肖赛平未直接持股，杨振家庭通过其三人共同投资的卓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3.40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家庭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753.6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2.21%。虽然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卓越投资的控股股

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2、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酱油年产能为 20 万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酱油年产能将达到 40 万吨，较现有年产能扩大 1 倍。虽然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培养并吸引了一大批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行业管理经验且保持稳定，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迅速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不能得到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和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分别为 47,874.42 万元、14,916.12 万元，合计 62,790.5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调整产品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品牌与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虽然公司已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宏观经济状况大幅下滑等情况发生，将可能导致产品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者供求失衡，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水平。

2、募集资金项目市场风险

2011 年 1-6 月、2010 年、2009 年、200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056.34 万元、137,558.70 万元、120,163.60 万元和 111,401.37 万元。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酱油年产能 20 万吨、茶油年产能 1 万吨。尽管酱油、茶油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销售渠道建设和营销力量配备若未能与产能增长有效结合，可能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的

消化构成一定风险。同时，酱油、茶油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也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49,763.93 万元，据此计算，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3,776.73 万元。尽管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新增营业收入 145,699.54 万元，新增净利润 22,705.97 万元，但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销售形势不佳，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将难以达到预期目标，投资回报期将可能延长，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利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对公司产品加强检查检验，如发生不合格情形，可根据情况对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责令停业、限期整顿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一旦该等情况发生，公司还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及索赔的风险，亦可能对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推广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2009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推出《酿造调味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该标准对酿造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做出了规定，尤其对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制更加严格，将可能增加企业环保相关成本。环保问题已经越来越受到我国政府的重视，今后不排除因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致使公司环保成本大幅增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

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营销于一体的大型调味品生产企业,实施以“加加”系列酱油为主导,食醋、鸡精、味精和食用植物油等多品类协同发展、共用营销渠道的经营战略,其主营业务为酱油、食用植物油和其他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酱油、食醋、味精、鸡精、食用植物油等五大类180个品种规格。酱油和食用植物油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产生的销售收入一直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85%以上。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按2010年度主要产品产量计,加加食品在全国调味品行业中名列第3位,在调味品行业细分子行业——酱油行业中亦位居第3位。

发行人是中国酱油行业中为数不多的拥有全国性的品牌影响力和渠道覆盖度的企业之一,拥有近1,200家总经销商,渠道网络遍布全国各主要地区。凭借领先的规模优势、出色的创新能力、完善的制造工艺、领先的产品品质和突出的品牌渠道能力,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并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2011年1-6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0.83%,已达2010年度全年的60%左右,2010年度营业收入比2009年度增长了14%,2009年度比2008年度增长了8%。

随着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人们对餐饮口味及身体健康的要求不断提高,将带动调味品和食用植物油家庭消费市场容量稳步扩大。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居民的消费理念也不断向城镇居民靠拢,农村市场的消费潜力逐渐显现,这无疑将为调味品和食用植物油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我国餐饮行业也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按照《全国餐饮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2013)》,到2013年全国餐饮业零售额将达到3.30万亿元,年增速保持在18%左右,相应地,为调味品和食用植物油开拓餐饮业市场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在上述广阔市场前景下,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立足于调味品行业,在现有产能和品种系列的基础上,依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发挥产能布局优势和渠道体系优势,通过募集资金运用,按照发展规划扩张产能,重点发展以酱油为核心的调味品业务和以优质茶籽油为核心的中高端食用植物油业务,

不断优化销售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不断开发新产品以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在新市场的应用领域，推动发行人发展成为兼具市场影响力与盈利能力的行业龙头，更好实现“家家有加加，加加有家家”的品牌内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明确、技术和市场基础坚实、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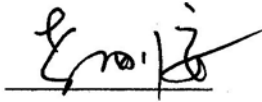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条件，为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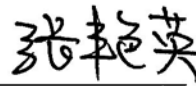
(李刚安)

2011年11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杨志)



(张艳英)

2011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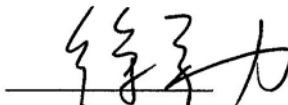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徐勇力)

2011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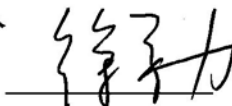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勇力)

2011年11月1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勇力)

2011年11月18日

保荐机构盖章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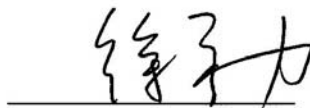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杨志先生、张艳英女士担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徐勇力）

